

证券代码：400241

证券简称：洪涛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面值退市后董事会所做的工作

2024 年 8 月 7 日由于连续二十个交易日面值低于一元退市公司被深交所摘牌，同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正式挂牌。退市后公司及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如下：1、积极配合股转公司完善转板事宜；2、积极主动地与股民进行沟通协商；3、洪涛股份全体员工没有躺平，主动总结教训，并完善新的董事会及公司新的发展规划；4、积极为完善“新赛道”做准备。

二、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简要介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365 亿元，同比下降 84.02%，相比上年度下降，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1616 亿元，同比减亏 49.33%。主要原因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更为审慎的经营战略及订单策略，凡是涉及垫资的

项目均停止签订，导致新签订单数量及金额均下降，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也大幅下降。

2、应收账款回款相对缓慢，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整体信用风险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

3、2023 年 10 月，公司收到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对柬埔寨金边金塔 42 项目仲裁案件做出的《裁决书》，但按柬埔寨当地相关法律，还需要经过柬埔寨当地法院的一审及二审，有望今年会有最后的判决认定。

4、公司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现金流没有明显的改善，但收款的力度持续加强，有望 2025 年会有较大的收获。

三、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原有董事七名，其中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公司从 A 股市场退市后，2024 年 9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换届后的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五名，其中董事长一名，不再设独立董事，同时，取消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保留战略委员会，并成立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按照《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董事以认真、严谨的态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议案并行使表决权；各专业委员会严格遵循有关制度要求切实、有效地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运行提供有力支持。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1/23	现场方式	《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4/29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14、《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8、《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8/29	现场方式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9/9	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9/25	现场方式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题
				3、《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2 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2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关于董事刘年新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2、《关于董事侯春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3、《关于董事苏毅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4、《关于董事徐玉竹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5、《关于独立董事赖玉珍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6、《关于独立董事赵庆祥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7、《关于独立董事章成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监事彭兴龙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2、《关于监事刘万涛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3、《关于监事陈星雄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9、《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5/22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1、《关于董事刘年新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2、《关于董事侯春伟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3、《关于董事苏毅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4、《关于董事徐玉竹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5、《关于独立董事赖玉珍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6、《关于独立董事赵庆祥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07、《关于独立董事章成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关于监事彭兴龙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2、《关于监事刘万涛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03、《关于监事陈星雄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9、《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第四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9/25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关于换届选举刘年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换届选举颜军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换届选举叶春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换届选举徐玉竹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5 《关于换届选举王全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关于换届选举彭兴龙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换届选举刘万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9月25日换届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并为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履职制定了工作细则。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信息披露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产生、人员组成及议事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各委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在公司内部控制、人才激励与薪酬管理、战略发展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电话、网上业绩说

明会、现场接待投资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和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及时将相关档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六）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状况良好，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七）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因2024年经营业绩亏损，2024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一）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了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部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高度重视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努力通过多种途径支付债权人款项，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及时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各债权人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执行劳动安全、环境和工业卫生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改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注重员工安全教育与职业培训。

（三）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力求环保、节能，通过改进、创新生产工艺、材料选择等措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美观性的同时努力将“三废”及能耗降至最低。公司先后被授予“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奖”“深圳企业创新纪录生态建设贡献奖”等奖项，被授予“深圳企业创新纪录自主创新标杆企业”“深圳企业创新纪录创新环保示范企业”等荣誉，并被评选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绿色产业基地”。

（四）公共关系及社会公益事业

1、公司积极支持国家财政税收和地方经济建设，洪涛在如此困难情况下还依法缴纳各种税费超千万，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员工的五险一金基本能按时缴纳，确保社会稳定。公司一直以来将企业的社会责任融入到企业发展中，达到企业与社会和谐发展，为国家持续繁荣发展和社会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

五、2025 年公司展望

- 1、认真做好员工、股民的思想工作，共克时艰，为国家做好维稳工作。
- 2、新赛道落地并能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
- 3、发挥洪涛的品牌和 EPC 的业绩优势，抓住国家大力发展拉动内需的机遇，继续维系建筑业的定位。
- 4、2025 年实现三个翻身仗：一是打好摘掉亏损帽子的翻身仗；二是打好收款的翻身仗；三是打好建筑做大做强的翻身仗！
- 5、处理好债权债务方面问题，不给政府及社会造成压力及负担。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